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6日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83号浙商财富中心4号楼419室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31日以邮件及电话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起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黎常、徐晓兵2人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会议，以传真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起富先生提名泮海明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泮海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50）。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

附件：个人简历

泮海明，男，汉族，1980年1月出生，浙江仙居人，2001年毕业于上海应用技术学院高分子材料加工专业（专科）。2001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上海日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技术员；浙江省仙居通用橡塑有限公司材料工程师、设备部部长；浙江兴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材料工程师、炼胶车间主任；2007年2月至今任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经理。

泮海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